《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50 分)

一、主事務所設置於 T 直轄市之 A 公司,以網路招募司機甲、乙、丙,分別 於 109 年 2 月 5日、109年6月1日、109年9月2日,利用甲、乙、 丙之自有車輛,藉由應用程式平台 派遣甲、乙、丙載客並收取費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是否有權認定 A 公司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汽車 運輸業,於 110 年 3 月 1 日依據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A 公司該當三次違規行 為,裁處三十萬罰鍰?並同時認定甲乙丙三人該當非法營業,吊扣各自之車輛牌照四個月? (25分)

參考法條

公路法

第3條:「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第37條第1項第3款:「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 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第77條第2項:「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 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92條第4項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在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其戶 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備。」

第139條之1:「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八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 通部公路總局或得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 _

本題係以重要實務見解為核心的命題。考生須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有所熟 **試題評析** | 悉,方能成功回應本題爭點。部分考生可能會從行為數出發說明,或有討論空間但非本題問題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二回,宣律師編撰,p.136~137。

答:

本題關鍵在於行為數之認定,依照行政法院之見解,交通部若認定A公司該當三次違規行為並分別吊扣甲乙丙 之車輛牌照四個月,應屬違法:

- (一) 按,「就公司主事務所在直轄市,未經依民國106年1月4日修正前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 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無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 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裁罰事務管轄機關,**在公路法別無其他明文規** 定之情形下,原則上既係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1 項規定決定。是對於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其裁罰事務主管機關係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定,即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由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管轄;在直轄市以 **外之區域者,歸中央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管轄。**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之主文及理 由有所明文。
- (二) 承上,行政機關對人民為行政罰時,當應以對該事務有管轄權為前提。是以,依照上述裁定,若公司主事 務所在直轄市時,有權依照公路法對行為人處罰者,為直轄市政府。
- (三) 查,依照本件事實,A公司之主事務所設置於T直轄市,則依照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 裁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自無對A公司取得管轄權。故是否交通部公路總局無權認定 A 公司未經核准擅自 經營汽車運輸業,裁處 A 公司三十萬罰鍰。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四) 至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是否可以認定甲乙丙三人該當非法營業,吊扣各自之車輛牌照四個月一事,亦應無權 為之。蓋因吊扣車輛牌照之法律依據為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而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本件事實無管轄權,自 無再適用公路法第77條第2項之可能。
- 二、甲係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的大陸地區人民,經免試入學程序經財團法人 T 市 A 高級 中等學校錄取並報到。甲向 A 高中提出109學年度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申請免學費補助,由A高 中上傳申請資料到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再由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 資訊中心查調。惟依財稅查調與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甲因非持國民身分證,資格不符,無 法申請補助,A 高中依此杳驗結果,通知甲繳納學費。甲不服,如何進行救濟? (25分)

參考條文: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六條:「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 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一)學生: 1、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應提供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一份。」

本題係以重要實務見解為核心的命題。雖有部分坊間同業曾論及此一爭議的相關實務見解,但此 **試題評析** | 不代表一定要唸過該裁判才能夠寫出答案。只要能明確說明繳納學費的定性,即能獲得一定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五回,宣律師編撰,p.52。

答:

本題關鍵在於A私立高中通知甲繳納學費之定性,甲得依照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私立學校於實施教育範圍內,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被上 訴人係私立學校,其地位應屬授與公權力之私人成立之公營造物。**在營造物之利用關係,營造物或營造物** 主體得向利用人收取利用報償,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收取學費,是上訴人利用學校之報償,非屬被上訴人實 施教育範圍內之有關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徽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事項,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所為之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70號行政裁定參照。
- (二) 承上,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之行為,雖屬公法關係,但非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一項之行政處分。準 此,依照本件事實,A私立高中依照財稅查調及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通知甲繳納學費一事,假應依照 下述分析進行救濟:
 - 1. 因私立學校收取學費非行政處分,故甲不得提起訴願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
 - 2. 但因私立學校收取學費仍屬公權力行政,本件仍屬公法爭議,故甲應得依照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 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其中關於財產上給付之要件,提起 一般給付之訴,以資救濟。

乙、測驗題部分: (50 分)

- (D)1 下列何者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A)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B)大學法施行細則
 - (C)地方稅法通則
 - (D)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 (D)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 (A)非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受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B)傳染病病人之強制隔離決定,應由法院為之
- (C)行政執行之管收決定,得由法院書面審理為之
- (D)外國人之暫時收容決定,得先由行政機關為之
- (C)3 當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之不作為雖屬違法,但就人民所請求之行政處分的作成行政機關尚有裁量空間時,應如何裁判?
 - (A)以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B)以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 (C)以判決命行政機關遵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
 - (D)以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C)4 下列何者行使公權力,須由委託機關以法律行為委託始得為之?
 - (A)私立大學授予學位 (B)船長為維持船上治安所為之緊急處分
 - (C)私人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檢驗業務 (D)扣繳義務人扣取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 (D)5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有關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之組織
 - (B)獨立機關原則上係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C)機關之設置必須有組織法律或命令為設立依據
 - (D)獨立機關乃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具備公法人之地位
- (C)6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權限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係基於行政法上之何種原則?
 - (A)信賴保護原則 (B)罪刑法定原則 (C)管轄法定原則 (D)訴願先行原則
- (A)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機關向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請求職務協助,下列何者錯誤?
 - (A)請求協助之機關,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請求之
 - (B)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得請求職務協助
 - (C)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執行時,被請求機關得拒絕之
 - (D)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
- (C)8 有關我國公務人員懲處制度,下列何者正確?
 - (A) 懲處之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 (B) 懲處之原因,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C) 懲處原則上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公務員之基本權利造成侵害者,不在此限
 - (D)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重複施以懲處與懲戒,並不違法
- (A)9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由下列何者為之?
 - (A)懲戒法院 (B)監察院 (C)高等行政法院 (D)普通法院
- (D)1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原則上應將草案公告。有關公告之敘述,下列 何者錯誤?
 - (A)人民得對法規命令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
 - (B)公告應載明法規命令訂定之依據
 - (C)公告得不載明法規命令草案全文,而僅載明其主要內容
 - (D)公告得以任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之適當方法為之,不拘泥形式
- (D)11 下列何者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
 - (A)訂定機關 (B)下級機關 (C)屬官 (D)法院 看 劃 以 空 |
- (B)12 行政機關所為之下列何種行為,非屬行政處分?
 - (A)特定建築經地方政府審議公告指定為古蹟
 - (B)針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發布處理原則
 - (C)對於人民提出政府資訊公開之申請,准予公開或提供
 - (D)就人民申請專利之發明,公告核准審定,並發給證書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D)1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
 - (A)僅以電子郵件涌知涌過汽車駕駛考試,不發給汽車駕駛執照
 - (B)立法院對於特定工廠,要求其須於 1 個月內改善污染物排放,並禁止日後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質
 - (C)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權人要求拆除違建,而該違建已於處分作成前因火災全部燒毀
 - (D)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設籍於高雄之納稅義務人所為正確內容之所得稅補繳處分
- (C)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下列何者錯誤?
 - (A)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B)人民之給付應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C)契約毋須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D)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D)15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契約 (B)警校公費生契約
 - (C)委託車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契約 (D)隧道新建工程契約
- (B)1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 (A)警察機關勸導聚結遊行之民眾儘速解散
 - (B)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警察拉起封鎖線
 - (C)稅捐稽徵機關將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稅款匯入其帳戶
 - (D)直轄市政府於媒體上公告有食安疑慮之商品資訊
- (A)17 廠商因變造投標相關文件參與政府採購,而遭採購機關通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列何者 正確?
 - (A)通知刊登行為係行政罰 (B)通知刊登行為係警告性質
 - (C)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5 年時效 (D)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10 年時效
- (B)1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下列何者正確?
 - (A)執行人員得自行決定是否再行查封 (B)執行人員不得再行查封
 - (C)執行人員應請示上級機關再為決定 (D)執行人員應依不同案情判斷是否再為查封
- (C)19 有關行政程序法聽證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以利程序之進行
 - (B)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 (C)除別有規定外,行政機關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行政處分
 - (D)對於經過聽證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D)20 訴願人提起訴願,請求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在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不利 於訴願人之行政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應為如何之處置?
 - (A)應以訴願為不合法,為不受理之決定
 - (B)應逕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C)應逕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將原處分撤銷
 - (D)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C)21 有關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2 , 看 划 以 空
 - (A)對縣政府辦理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B)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C)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D)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D)22 關於行政訴訟訴訟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2,000 元
 - (B)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4,000 元
 - (C)訴訟費用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 (D)依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為情況判決時,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 (C)23 關於行政訴訟輔佐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輔佐人經審判長許可得到場 (B)人數不得超過 2 人
 - (C)僅限當事人得申請輔佐人到場 (D)審判長認其不適當得撤銷
- (A)24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造成人民損害之補償,下列何者錯誤?
 - (A)該損失補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 (B)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C)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
 - (D)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財產遭受特別損失,原則得請求補償
- (B)25 公務員因作成或不作成行政處分,不法侵害人民權益者,請求國家賠償,下列何者錯誤?
 - (A)於提起國家賠償前,原則上必須先進行行政爭訟請求救濟
 - (B)如行政爭訟程序已開始,民事法院無須停止國家賠償審判程序
 - (C)若人民於訴願期間向賠償義務機關表示不服請求協議賠償,致未依限提起訴願者,視為已 遵期提起訴願
 - (D)如行政法院判決已認行政處分不違法並予維持者,受理賠償訴訟之民事法院不得再自行審 查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以訴訟無理由駁回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